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9〕107号

关于进行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，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建设，加强课程建设与评估，全面掌握本学期教学运行和重点项目开展情况，经研究决定于第 9-13 周进行教学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运行状态检查

1. 教学运行主要检查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，及“从严治考”情况。

2. 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情况以学院自查为主，学校实行“飞检”制度，随时检查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常态。

3. “从严治考”主要落实教育部“严把考试关”的要求，从考试改革情况、试题质量、考试管理、考风考纪、试卷档案资料等方面考察学院的落实情况。

二、重点专项检查

本次重点对抽取的课程进行试点评估,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进行督查。

1. 课程试点评估。本学期共抽取了 8 种课程进行评估,在学院自评的基础上,进行学校评估。学校评估包括专家听课和现场考察环节。专家听课安排在第 8 周到 11 周,现场考察安排在第 13 周。

2.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。主要采取现场考察和调研的方式进行。

(1) 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: 主要检查自立项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及完成的标志性成果,重点检查在线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项目进展情况。

(2) 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, 主要检查 2019 年度的任务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。

(3) 调研学院围绕一流专业建设的规划、思路和措施。结合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,在专业优化、方向设置及新专业设置等方面的思路和前期工作。

(4) 调研教师教育类、公共艺术类课程的建设情况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学院研讨和自查,第 9 周-第 12 周(10 月 22 日-11 月 15 日)。各学院根据学校的考察和调研内容,结合学院实际,组织研讨、自查,形成研讨和自查成果。

2. 学校检查,第 13 周(11 月 18 日-22 日)。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深入学院,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,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持续改进，第 14 周周二（11 月 26 日）前。各学院在研讨、自查的基础上，结合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，认真总结并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措施，形成学院成果报告。请各学院于 11 月 26 日（第 14 周周二）前将报告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（鸿远楼西侧 311-1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zlgk@sdu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舒启芳 荆栋

联系电话：2781967

教务处

2019 年 10 月 22 日